

央视曝光“互动百科”花钱就能上,工商部门突击发现

互动百科收钱发布信息

央视 3·15 晚会曝光的第一弹是“互动百科”。根据央视报道,只要花上 4800 元开通了一个名为“百科词条认领”的服务后,就可以在没有通过资质审核的情况下,发布任意虚拟的商品词条。互动百科已经成了很多保健品虚假宣传的平台。

昨天晚上, 海淀工商突击检查了互动百科, 初步认定其存在以收费的形式替用户发布信息。

曝光 >> 花钱登上“百科” 推广产品再赚钱

据央视 3·15 晚会曝光, 互动百科网号称是全球最大的中文百科网站, 为数亿中文用户免费提供海量、全面、及时的百科信息。

不过, 记者调查发现, 互动百科上有些词条却很奇怪。有一个词条名叫“极藻 5S”, 产品见证中, 一位肝癌患者服用“极藻 5S”仅仅 7 天, 癌细胞就不见了。可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网站上却查不到该产品的任何相关信息。

按照我国《食品安全法》规定, 食品广告不得含有虚假内容, 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以生产“极藻 5S”的上海心知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例, 利用百科词条, 其堂而皇之地将“明显抑制肿瘤生长”等违禁内容发布了出来。

上海心知元公司副总经理李析表示, 用科学的名义进行推广, 通过这样的方式, 心知元公司产品的销售异常火爆, 他透露, “极藻5S”月销售近一万盒, 销售最旺的时候能达到1.5万盒。

互动百科上还有大量的医疗机构以及行业名人的词条。在“陕西永寿邵小征中医门诊”词条中显示, 该门诊位于陕西省永寿县, 至今已有百年历史, 但经过调查, 邵小征的学历和医疗执业信息都属于伪造。

“互动百科”的自建词条分为付费和免费两类。“互动词条”利用付费途径, 允许用户上传虚假夸张内容。不符合和冻结的内容, 因为缴费之后, 可以实现解冻, 虚构的产品可以顺利地登上百科词条。

央视记者在互动百科缴纳 4800 元开通一个名为“百科词条认领”服务, 不需提供



经营许可证以及保健食品广告审查表即可开通伪造的保健品词条。央视记者虚构的产品“肉桂地龙蛋白素”的词条在没有任何相关资质, 也没有保健食品批号的情况下, 虚构的产品顺利地登上了互动百科的平台。

不仅产品可以花钱上, 人物同样也可以。在缴纳了 1980 元之后, 央视记者虚构的老中医“王旭之”也成功登上了互动百科, 个人简历、科研成果、专业特长一应俱全。

夜查 >> 工商调取后台数据并网页截屏留证

据央视曝光, 昨天晚上, 海淀工商分局第一时间出动, 赶到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海淀工商采取技术手段, 调取相关财务数据、后台系统数据、合同及收费票据, 并进行网页截屏, 进行现场证据固化。

通过调取合同, 海淀工商初步发现该公司有采取收费的形式替用户发布信息的情况。工商部门表示, 下一步将对调取的证据材料进行综合分析研判, 一旦查实存在违法行为, 将依法查处。

探访 >> 公司称已道歉 其他不便回应

昨天上午 10 点, 记者来到位于海淀区上地附近的北京互动百科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记者到达时, 该公司还在正常办公。办公室一位女士拒绝了记者的采访, 称“昨晚已经回应并道歉, 现在不方便回答任何问题”。记者在该大厦内咨询了多名工作人员, 他们均表示对晚会曝光一事不知情。

就在工商在互动百科检查后不久, 互动百科于昨天 22:55 发表了声明。声明称, 互动百科在央视曝光后, 立刻成立行动小组, 升级词条内容审核标准, 全面排查网站词条内容, 立刻整改词条内容审核流程, 下线不符合百科标准的词条和不合格客户广告, 全部重新审核客户资质, 并全面配合工商等政府部门的相关工作。同时向网友和社会道歉。

随后, 记者登录互动百科, 发现被央视曝光的词条已经被全部删除。被新浪微博认证为互动百科 CEO 的潘海东转发声明并评论称, “感谢央视 3·15 节目给我们的警醒。不忘初心, 做一个负责任的知识分享平台”。/ 法制晚报

整容市场乱象丛生 谁为美丽安全买单？

近日, 珠海一名 25 岁的女子到熟人推荐的一名自称从韩国进修美容归来的朋友家中注射玻尿酸, 致使右眼视网膜中央动脉堵塞、右眼失明。

记者从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整形美容科了解到, 近一年来, 该科室接诊因美容失败导致严重并发症的患者平均每月达 18 人, 比上年同期上升 70% 多。由于利润高、违法成本低、监管弱等因素, 美容整形行业已形成包括药商、美容院、培训班等在内的非法产业链。

网上流通的微整形药剂 95%都是假的

据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整形美容科主任罗盛康介绍, 朋友圈和微博中流通的微整形药剂 95% 都是假的, 大量医疗美容事故都是由于假针剂引起的。

广州华美医疗美容医院副院长赵晶晶给记者展示了有正规进口渠道的医疗注射产品, 上面有中英文介绍、进口时间及批号、代理机构名称等。邵女士是非法医美机构的从业者, 自己也因非法美容注射致左眼失明, 她告诉记者, 医美市场上流通的药品相当混乱, 很多包装上只有英文, 无进口批号, 有的里面甚至还有颗粒。

记者调查发现, 假针剂在互联网上公开售卖。目前在国内美容市场流行的日本美思满公司生产的人胎素产品, 在淘宝上以每盒几百到几千元不等的价格售卖。在日本医疗行

业从业多年的名古屋大学医学博士李岚告诉记者, 按日本相关法律规定, 这类注射类的药品不能对个人销售, 所以不可能通过代购带回国; 中国法律也不允许此类药品进口。因此, 目前在中国市场上流通的这些声称来自日本的人胎素都是假的。

一位业内人士介绍, 现在很多非医疗专业人士组团去日、韩培训整形项目, 如果不去参加这种培训, 就拿不到这类所谓的进口药物, 而这种药物是这个行业的重要暴利来源。据了解, 在正规医院, 注射一支肉毒素价格数千至上万元不等。北京一个不法窝点宣称的“韩国进口”肉毒素拿货价每支 480 元至 650 元, 卖给客人的价格约 2000 元至 5000 元, 有些产品甚至论斤卖给美容院或工作室。

记者发现, 在淘宝上玻尿酸价格最低的只有几十元。其实正规厂家的玻尿酸差价并不大, 价格都很高。那些低价产品都是仿造品, 质量无法保障, 有的还使用国家早已明文禁止使用的奥美定冒充玻尿酸。

在鸡腿上练习扎针 非法整形瞄准“朋友带朋友”

近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联合公安部门破获了多起美容院、工作室销售使用违法美容假药和医疗器械案件, 查处现场让检查人员惊叹: 无营业执照、无医疗美容资质、“资深整形师”出自七天培训班、简陋且无系

统消毒的手术室、一大批无批准文号的药品及医疗器械。

罗盛康说, 正规整形医院开展的培训班, 最根本的一条, 就是所有的培训对象必须具有医师资格, 最低职称是主治医生。目前在中国仅有 1 万名左右的医师具备整形美容的资质。一些非法微整形培训班培训场所不具备最基本的医疗卫生条件, 很多培训老师都是非专业整形医生出身, 学员先用鸡腿、鸭腿、猪肉练习, 练习熟练后互相扎针, 学员被扎坏眼球、失明的情况屡见不鲜。

记者调查发现, 除了不少美容院从事非法整形, 一些个人或者机构暗藏在居民小区、公寓、写字楼、宾馆等场所, 打着工作室、生活馆、养生坊旗号做着非法整容的生意。他们往往通过微信朋友圈揽客, 接待的多是熟客或者熟客介绍的朋友。

有少数想维权的受害人发现, 维权无门。这类生活美容机构注册的是工商服务行业执照, 而医疗美容行为由卫生监管部门监管。维权过程中, 工商部门说是卫生监督部门的事, 卫生监督部门称自己没有执法权, 而公安部门称这属于民事纠纷, 他们也管不了。

一些业内人士建议, 应加大源头打击力度, 减少市场上的假药横行。同时加强跨部门协调, 卫监、药监、公安等关键部门, 明确职责, 联动查处。此外, 严禁无资质人员开展医疗美容服务, 对造成人身伤害的行为从严惩处。/ 新华社

多力油未标 橄榄油含量 消费者获10倍赔偿

多力橄榄葵花调和油未标注橄榄油含量, 认为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 职业打假人金先生为此将销售商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告上法院, 要求按《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十倍赔偿。《法制晚报》(微信 ID: fzw_b_52165216) 记者上午获悉, 二中院终审判决物美超市十倍赔偿。

2016 年 6 月 9 日, 金先生在物美超市购买了 5L 装的多力橄榄葵花食用调和油两桶, 金额为 260 元。食用油的外包装为橄榄及葵花图案, 并标有“同时享有橄榄油及葵花籽油两种好油”以及“精选多力葵花籽油与特级初榨橄榄油”, 配料表显示为“配料: 葵花籽油、特级初榨橄榄油”, 但未标识配料含量。

金先生认为, 商家未标明橄榄油及其他油的添加量, 违反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第 4.1.4.1 条的规定: 标示橄榄油的含量, 因此该商品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的食品。金先生表示, 为了维护自己及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使不法商家的不法行为得到制止和惩处, 诉至法院, 要求物美超市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退货退还货款 260 元, 并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 2600 元。

物美超市提交了一份检验报告, 称样品符合 SB/T10292-1998《食用调和油》, GB7718-2011 标准。

物美超市认为, 从涉案标签的图形、字体、字号、文字说明等细节来看, 涉案标签不存在“特别强调添加或含有橄榄油”的情形。假设产品有瑕疵也无关商品质量问题。原告并未对产品质量提出诉求, 本案系以标签为争议的案件。

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 如果仅是食品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 不影响食品安全、不误导消费者的, 生产者、销售者不应承担十倍赔偿的惩罚性责任。

另外, 超市已经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 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可以免于处罚。本案中, 原告的人身和财产均未受到损害, 物美不需要进行赔偿, 更不需要承担惩罚性赔偿。

《食品安全法》规定, 食品安全标准应当包括对与卫生、营养等食品安全要求有关的标签、标志、说明书的要求。国家强制性标准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第 4.1.4.1 条规定: “如果在食品标签或食品说明书上特别强调添加了或含有一种或多种有价值、有特性的配料或成分, 应标示所强调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

本案中, 涉案商品是橄榄油和葵花籽油调和而成, 其中橄榄油的营养价值和市场价格明显高于葵花籽油, 因此应当认定其属于有价值、有特性的配料。产品标签上图形、文字、文字说明等多次出现“橄榄”, 配料表中显示所用配料为“特级初榨橄榄油”, 可以认定涉案商品的标签上对橄榄油进行了特别强调, 应对其添加量进行标示。

商家未作标示违反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应当认定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物美超市作为销售者, 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的合格证明文件, 并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但其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履行了上述义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 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 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

的, 为一千元。但是, 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 法制晚报